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組織辦法

89.03.29 第 3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89.05.03 第 3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3.10.12 第 5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3.12 第 8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、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以推展社會科學學術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左列學系及研究所：
- 一、政治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
 - 二、社會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
 - 三、財政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
 - 四、公共行政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
 - 五、地政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
 - 六、經濟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
 - 七、民族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
 - 八、國家發展研究所（碩、博士班）
 - 九、勞工研究所（碩士班）
 - 十、社會工作研究所（碩士班）
 - 十一、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
- 本院得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系、研究所及在職專班或學程。
-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由院長自本院教授提名，並報請校長核准，任期與院長相同為原則。
-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。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綜理所務。
- 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之遴選辦法由本院及各系所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期間在三個月以內時，其職務代理人依左列方式產生：
- 一、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時，由副院長代行其職務，並報請校長核准。
 - 二、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，三個月以內時，由院務會議推舉本院專任教授代理，並報請校長核准。
- 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，或辭職、出缺時，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改選。院長代理人代理其職務至新任院長選出就職為止。
- 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職務代理人之產生辦法，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，以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成之。相關人士及學生代表得列席院務會議。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，處理交議事項。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各系所設系所務會議，為系所務之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
- 第七條 本院遇有緊急事務必須處理，而院務會議集會有困難時，院長得召集行政會議依決議暫行之，並提請下次院務會議追認。
- 第八條 本院及各系所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延聘等相關事宜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，其聘任與升等經系所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本院及各系所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需要設置院屬研究中心（室）時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。院屬研究中心（室）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各系所亦得設立專案研究室。
- 第十一條 前述各條本院需另訂之辦法或規則，應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各系所須另訂之辦法或規則，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並須報院核備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